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赣文旅规〔2021〕5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文广新旅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图书馆、省博物馆、省文化馆、省美术馆：

现将《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规划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依据《江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进一步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编制本规划。

序 言

“十三五”时期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广大文化工作者的不懈努力下，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全面推进，覆盖城乡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更加健全，优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日趋丰富，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公共文化事业经费保障能力稳步提升，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公共服务在推动文化和旅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省进入新发展

阶段。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人们对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的要求日益提高，为公共服务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应用愈加广泛，数字科技革新为公共服务优化开拓了新思路。同时，也必须看到，我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还存在着不少短板和问题，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区域布局不均衡，公共服务需求与实际供给能力不相称，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率与效能有待提升，公共服务监督考核与保障机制有待优化。

“十四五”时期，我们必须立足省情，深刻认识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新特征、新要求、新规律，抓住机遇，应对新挑战，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进

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提升治理能力，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适应大众旅游时代人民群众新需求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加快建设更具创造力、创新力、竞争力、影响力的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为民惠民。坚持党对公共服务工作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2.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权益等方面的主要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运营与管理。

3. 坚持共建共享、融合发展。加强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鼓励地方善用优势，率先拓展提升，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布局科学均衡，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质量梯次提升的公共服务发展格局。

4. 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进一步探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改革路径，着力解决制约公共服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持以创新谋发展，整合社会资源，提高配

置效率，形成开放多元的文化和旅游服务供给体系。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末，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将力争达到以下目标：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健全。城乡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一体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区域之间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更加均衡，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得到有效拓展。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艺术普及品牌大大增强，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得到极大丰富。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效能更加彰显。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在机构和功能上实现深度融合，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与教育、体育、农业、卫生、交通等其他领域有机融合，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得到显著提高。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制更加完善。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社会化建设、运营和管理得到高效推动，文化志愿服务机制逐步完善，乡风文明建设得到全面提升。

“十四五”时期江西公共文化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发展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全省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万人次）	1396.37	1538.8	预期性
2	全省公共图书馆为读者举办各类活动次数（次）	4125	5115	预期性

3	全省群众文化机构组织文化活动次数（次）	47372	54194	预期性
4	全省群众文化机构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1402.73	1641.2	预期性
5	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	140	预期性
6	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267	300	预期性

注：1. 公共图书馆为读者举办各类活动次数为组织各类讲座、举办展览和举办培训班次数之和。
 2. 群众文化机构组织的各项文化活动包括展览、文艺活动、公益性讲座、训练班等。
 3. 群众文化机构年服务人次为全国参与群众文化机构服务提供的展览、文艺活动、公益性讲座、训练班等活动的总人次。

展望 2035 年，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之际，建成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相适应的现代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城乡间、区域间公共文化发展差距明显缩小，人人参与、主客共享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局面基本形成，人民群众对美好精神文化生活的新期待得到更好满足，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凝聚人民精神力量、增强江西文化软实力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1. 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

建设，逐步形成“主城区和中心镇15分钟、一般村镇20分钟”的公共文化服务圈。加快补齐省级公共文化设施短板，积极推动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实现设区市有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四馆，县有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三馆。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可新建或依托本地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或景区景点建设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合理布局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鼓励公共文化机构在城市新区、开发区建设分支机构、服务网点，鼓励将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乡镇（街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为覆盖周边乡镇（街道）的区域分中心。充分发挥县、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资源、组织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强化文明实践功能，推进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

专栏一：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

1. 省级公共文化设施补短板工程。高标准建设省文化馆、省赣剧传承保护中心、当代陶瓷艺术博物馆等重大文化场馆。
2. 市县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实现省、设区市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评估标准，县级公共图书、文化馆普遍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评估标准。
3.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工程。结合党的基层阵地资源整合试点工作，在各县（市、区）选择一批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乡镇（街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改造为覆盖周边乡镇（街道）的区域分中心。

2. 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空间。立足城乡特点，打造有特色、有

品位的公共文化空间，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网络服务等相互结合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艺术中心的创意性改造，实现设施空间的美化、舒适化。在都市商圈、旅游景区、文化创意园及人流密集处，引入社会力量，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着眼于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化利用和创新发展，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乡村戏台、文化广场、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主题功能空间。积极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将文化创意融入社区生活场景，提高环境的美观性和服务的便捷性。

专栏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工程。实现所有市辖区、县城所在地及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引入社会力量，通过改造建设城市“微书屋”、社区共享书屋、24小时书店等，建设不少于一家融合新型文化业态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定期公布一批优秀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对于服务效能良好的、具有示范效应的，给予表扬。

3. 优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成便捷直通的省际旅游交通网络和互联互通的省内旅游交通网络。完善旅游公交网络，提升旅游景区进入通达性和便捷性。建立覆盖全省、位置合理、指向清晰、功能齐全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加强智慧厕所的精细化管理，引导建设一批新型智慧化旅游厕所、示范性智慧厕所；深化“一部手机游江西”项目建设，推动“智慧城市”和“智慧

旅游”融合发展；完善各类旅游目的地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安全监控设施，构筑旅游安全底线。全面推进老年人、残障人士、儿童等特殊人群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包括无障碍设施、第三卫生间、特殊指引标识等。

专栏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 旅游交通体系建设工程。完善高等级旅游景区的交通站点建设，推动机场、车站到主要景区景点交通方便换乘、高效衔接。推动江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旅”试点和创建A级旅游景区工作。
2. 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推进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游客服务中心等标识体系建设，完善高等级旅游景区停车场、旅游集散中心、自驾游营地等设施。鼓励在国家、省干线公路和通景公路沿线增设观景台，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节点建设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3. 示范旅游厕所建设工程。推动旅游厕所百度地图标注工作的常态化；建设“一厕一码”旅游厕所在线评价反馈平台、旅游厕所数字化监测和管理平台。

（二）丰富公共服务供给

1. 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推广“互联网+公共文化”，初步建立覆盖全省的智慧图书馆体系，提升文化馆网络化、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动省、市、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平台互联互通，并实现与省级旅游数据监管平台对接。整合利用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资源，加大微视频、艺术慕课等数字资源建设力度，推动在互联网视频平台开设全民艺术普及专题，推广群众文化活

动高清网络直播。鼓励公共文化机构打造有影响力的公众号，培养具有高粘性的“粉丝”文化社群。加快建设江西省文化大数据平台，推动将相关文化资源纳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鼓励公共文化机构与数字文化企业对接合作，大力开展基于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新技术应用的数字服务类型，探索发展有声图书馆、文化馆等数字文化大众化实体体验空间，加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

专栏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1. 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工程。在国家智慧图书馆云基础设施上，搭载全省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多维融合知识服务平台和知识内容集成仓储，辐射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及其基础服务网点普遍建立实体智慧服务空间。实现省图书馆为引领，50%以上设区市图书馆、20%以上县级图书馆具备智能化服务能力。

2. 文化馆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工程。以国家公共文化云为基础支撑，搭载智能化业务管理系统、智能化服务平台和服务大数据智能化分析平台，建立辐射全省各级文化馆及其基层服务网点的网络化智能服务空间。实现省文化馆为引领，50%以上设区市文化馆、20%以上县级文化馆具备智能化服务能力。

3. 数字博物馆建设工程。支持国家等级博物馆建设数字博物馆，推动各类博物馆数字资源接入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提升“博物江西”、“江西文旅云”全省数字平台，建设江西省数字博物馆。创新数字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推出文物的云展示、云展览和互动体验项目，鼓励小型博物馆数字资源加工上线，通过全省博物馆共享平台整合资源、共享服务。

4. 公共服务设施地图导航智慧服务工程。有序推进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非遗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物保护单位、乡村旅游服务中心、乡镇文化站成体系地进入地图导航等智慧服务系统，建设公共服务便捷通道。

2. 深化创建全民艺术普及品牌。充分发挥文化馆在繁荣群众文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现代文化馆建设。广泛开展广场舞展演、“红色文艺轻骑兵”小分队下基层、“文化进万家”、“百姓大舞台”公益性演出等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鼓励各地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创新广场舞等群众文化活动管理和服务手段，引导城乡群众在文化生活中当主角、唱大戏。充分发挥评选“赣鄱群星奖”等示范作用，推动创作更多有力量、有筋骨、有温度的群众文艺精品。进一步加强群众文化艺术培训，使各级文化馆成为城乡居民的终身美育学校。鼓励各地以文化馆为主导，联合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组建全民艺术普及联盟，搭建推广平台。充分发挥群众文艺在文化交流中的作用，组织各级艺术院团到基层开展公益性演出。开展“江西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交流展示和传播推广，大力培育“一县一品”“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等地域特色文化公共活动品牌。

专栏五：全民艺术普及品牌创建

1. “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选项目。每三年组织开展“江西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命名，积极申报创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2. “群星奖”评选项目。每三年开展一次“赣鄱群星奖”评奖，推动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参与国家“群星奖”评选。

3. 全省广场舞展演活动。围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主题，定期举办全省广场舞活动，带动各地广泛开展主题性广场舞活动。依托行业组织和社会力量，征集推出一批“广场舞带头人”“优秀广场舞团队”“群众最喜爱的广场舞”“最受欢迎的广场舞曲”，健全支持广场舞活动开展的长效机制。

4. “百姓大舞台”公益性演出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网络直录播等方式，挖掘、展示各地优秀群众文化活动，培育、提升各地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打造群众文化活动的大集成、大展台。

3. 广泛开展全民阅读主题活动。推动公共图书馆向“以人为中心”转型，建设开放、智慧、包容、共享的现代图书馆，将公共图书馆建设成为滋养民族心灵、培育文化自信的重要场所。依托全省公共图书馆联盟，围绕“书香赣鄱”品牌，大力推进覆盖社会各阶层的读书活动，鼓励各地开展读书节、读书周、读书月等主题读书活动，不断提升群众参与度。组建全民阅读推广人培育计划，鼓励专业文艺工作者、书评人等积极组织阅读推广活动，并通过新媒体形式传播阅读知识。加快建设和完善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公共阅报栏等全民阅读设施。推动建立和完善对特殊人群的文化帮扶机制，扩大帮扶范围，为特殊人群提供阅读保障。鼓励社会各界开展多种形式的捐书助读活动。加强古籍整理保护和传承利用，促进古籍数字资源便捷使用和开放共享，促进古籍保护成果整理出版，加强古籍再生性保护和揭示利用。

专栏六：全民阅读品牌创建

1. “书香赣鄱”读好书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书香赣鄱”读好书活动，推出一批优秀单位和个人。
2. 公共图书馆巡讲活动。依托全省图书馆联盟，定期开展“赣图大讲堂”等系列讲座，并在各级公共图书馆巡讲。
3. 赣版书籍阅读推广活动。定期举办“爱阅赣版书”书评或演讲比赛等活动，提升赣版图书影响力。
4. 古籍保护项目。进一步做好全省古籍版本普查，定期整理出版一批国家珍贵古籍江西珍本，为《江右文库》编纂工作提供支持。

（三）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1. 加快公共服务功能融合。结合实际，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发挥各自优势，通过联合开展文化活动、展览品牌建设等措施，形成发展合力。支持有条件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景区、酒店、旅馆、民宿配备适宜的公共文化设施；鼓励依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纪念馆、非遗馆等文化资源，发展研学旅行、展演旅行等新型文化旅游业态；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国家A级旅游景区的创建和申报。探索公共文化服务和教育融合路径。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进校园的常态化机制，通过设立课外教育基地、“四点半课堂”等形式，完善与中小学的双向融合机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教育、体育、农业、卫生等领域惠民项目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军民融合工作，加快军民公共文化设施和资源的共建共享进程。

专栏七：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

1. “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服务”试点工程。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旅游服务中心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服务”试点。

2.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建设工程。以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为示范，继续推动公共机构提升完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将公共文化服务嵌入游客服务中心、重点旅游景区。推出一批有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典型案例。

2. 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全面落实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政策，进一步完善免费开放信息公开、监督评价、绩效管理等机制，确保高质量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鼓励设区市以上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开展延时、错时和流动服务。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的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能力，保障公众活动安全。在做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经上级行政部门批准，公共文化机构可根据实际，优惠提供特色化、多元化、个性化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现优惠有标准、质量有保障、内容有监管。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推动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盘活文化资源，开发文创产品。加强赣州、新余、九江、萍乡等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示范区（项目）创新发展，率先建成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样板区。全面实施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度，并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纳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

专栏八：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

1. 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拓展工程。推动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拓展阵地服务功能，面向不同群体开展经典诵读、阅读分享、公益音乐会、艺术沙龙、美育课堂、手工艺作坊、街舞、小剧场话剧等体验式、互动式的公共阅读和艺术普及活动等特色文化服务。
2. 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工程。实现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图书资源的通借通还、数字服务的共享、文化活动的联动和人员的统一培训。
3.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行动。支持各地县级党委、政府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探索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路径，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的高地，定期推出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价值的创新典型案例，发挥创新经验对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

3. 提升公共服务惠民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生活，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聚焦供需矛盾，深入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针对不同地域不同群体文化需求，统筹做好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积极适应老龄化发展趋势，让更多老人享有更优质的晚年文化生活，面向老年人群体开展数字技能和文化艺术培训，切实解决老年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等问题。面向残障群体，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支持盲人图书馆等特殊文化服务。鼓励民营文化场馆、经营性文化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推进城市游憩绿道、市民广场、郊野公园等公共设施建设，满足群众休闲需求。

专栏九：公共服务为民惠民

1. 文化和旅游信息服务建设项目。在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码头、车站、加油站等交通节点建成文化和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在县级以上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和高星级酒店提供文化和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2. 文化惠民平台创建项目。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建立集需求采集、采购配送、监督管理、反馈互动等于一体的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平台。完善“订单式”“菜单式”“预约式”服务机制，加快实现文化资源网上配送、场地网上预订、活动网上预约等功能。

（四）创新公共服务机制

1. 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通过举办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交流等活动，搭建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促进供需对接。根据实际，稳步推进有条件的市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开展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探索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鼓励引导国有文化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制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稳妥推进县以下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管理运营，对存在人员缺乏等困难的公共文化设施，鼓励通过服务外包、项目授权、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运行或连锁运行。创新监管方式，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推行社会化管理运营的公共文化设施加强政治导向审核和质量监管。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服务水平、管理规范的文化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等行业协会、学会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研究、行业交流中的作用。

2. 提升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招募，鼓励退休人员、专业文化艺术工作者、文化艺术爱好者、学生等群体参与志愿服务。分类对志愿者进行培训辅导。推动建立各类文化和旅游志愿团体。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制度，逐步建立星级志愿者认证制度，对服务时间长、表现突出、贡献较大的优秀志愿者团队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依托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常态化、多样化的文化志愿服务。持续参与实施“春雨工程”“阳光工程”“圆梦工程”，打造一批具有全省影响力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惠民生的市县文化志愿服务项目。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模式和服务方式，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文化志愿服务水平。

专栏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建设

1.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实施计划。支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所属公共文化机构参与“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行动计划、“阳光工程”——中西部农村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行动计划、“圆梦工程”——农村未成年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计划，推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服务先进品牌创建计划。定期推荐申报一批文化和旅游领域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和“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典型。

3. 以文化繁荣助力乡村振兴。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充分发挥县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资源、组织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强化文明实践功能，推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深入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结合实际，适当拓展乡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旅游、电商、就业辅导等功能。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依托创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和江西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推进“艺术乡村”试点建设，挖掘乡土底蕴，传承乡村文脉，提升乡村文化建设品质。开展“村晚”等富有文化特色的农村节庆活动，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乡村名片，打造节庆新民俗。整合优质资源与力量，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紧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培育乡村网红。加强对城市新生代外来务工人员的文化帮扶，推动新市民更好融入城市，成为城乡文化交流的重要力量。

专栏十一：乡村文化振兴

1. 乡村网红培育工程。依托各级文化馆（站），采用微综艺新媒体节目形式，广泛发掘、培育一批优秀“乡村网红”，以“我的家乡我代言”为主题，推介乡村文化和旅游资源，引领乡风文明建设。

2. 戏曲进乡村工程。依托各级文艺院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乡镇配送以地方戏为主的演出，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的看戏需求，同时带动地方戏曲传承发展。其中脱贫县所辖乡镇，每年不少于6场演出。其他地区，每个乡镇每年不少于4场演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对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文化强省、旅游强省远景目标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的组织领导，将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纳入地方“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重要民生实事工程，纳入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旅游业总体安排，统筹建设，协同推进。

（二）加大政策支持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江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指导标准，制定并适时调整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具体实施标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加大财政保障。落实《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安排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所需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奖补等措施，引导更多资源用于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建设。

（三）强化人才培育

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通过专业培训、委托培养、招聘选拔、定期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着力培养一批具有现代意识、创新意识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公共图书馆、文

化馆(站)干部的专业化建设,提升基层队伍职业素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正常开放和运行。推动将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的专业人才培养纳入职业教育内容。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完善基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

(四) 健全监督管理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绩效动态评价体系。持续推行第三方绩效评估,建立以公众参与为基础、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绩效考核和反馈机制。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统一部署,做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加强对重大公共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和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考核。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做好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强化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